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6)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i) 杜坤先生及楊傑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及 (ii) 趙傑先生及安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辭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由於杜坤先生（「杜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發展及個人事務，及 (ii) 楊傑先生（「楊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需要時間多加休息，故杜先生及楊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在辭任為執行董事後，楊先生仍維持出任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

杜先生及楊先生均已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他們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杜先生及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趙傑先生及安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趙先生」），四十一歲，現任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總經理和延長殼牌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國有大型能源企業工作的經驗，包括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內所屬企業擔任管理職務。趙先生十分熟悉油品的分銷業務，具有豐富的石油行業企業管理經驗及創新精神，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趙先生亦沒有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趙先生有權享有 249,600 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安雷先生（「安雷先生」），四十九歲，現任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墨西哥港澳總商會主席。安雷先生曾任墨西哥駐港澳總領事（署理）、墨西哥駐上海副總領事及墨西哥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執行官等職務，具有豐富的國際政治外交經驗。安雷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政策系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為國際獨立能源生產協會成員；安雷先生亦曾參與國際油氣服務公司舉辦的專業油氣培訓，於國際商業發展、項目管理、策劃諮詢及公關事宜等領域具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安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安雷先生沒有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安雷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安雷先生有權享有249,600 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安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趙先生及安雷先生之有關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先生及安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趙傑先生
安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